

副本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  
综合体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TXDDLHT2023002）

甲 方：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李勃 阿拉



#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的招标委托代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 一、总则

1、甲方将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2、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展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合法。

3、甲乙双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投资效益为目标。

## 二、委托招标范围及期限

### 1. 委托招标范围

1.1 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招标的内容具体包括：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包括工程及工程服务类项目、营销类项目（营销活动策划、中介代理服务、广告设计、物料制作、广告推广、视频及影视制作、案场物管服务等）。

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以及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委托招标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这些调整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3 如委托招标范围的项目因国家政策或业主特殊原因以及项目特点及要求

不再实施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无需特别通知乙方有关情况。

## 2. 委托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招标项目履行完毕为止。若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延长合同服务期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三、委托代理的事项

### (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

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等，依据经批准的本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招标工作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进度计划等），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 (2) 协助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

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针对本项目特点、重难点、建设任务需求等，协助建设单位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

### (3) 办理招标备案（如需），并发布招标计划、招标公告，组织发放招标文件

招标相关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如需），负责在法定媒体发布招标计划、招标公告，负责组织发放招标文件。

### (4) 组织答疑澄清

在约定的时间内编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文件（如有），经委托人审定后发放。

### (5)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如需）

根据招标项目需要和招标文件规定，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6) 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等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协助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委托代理报酬含评标专家费，受托方无权要求委托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之外另行支付评标专家费。）

### (7) 收存、整理招标资料，编制汇总报告

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所收发的全部文件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按照招

标人要求把全过程发生的招标资料装订成册提供给招标办、招标人，编制汇总报告并形成招标档案。

(8) 协助完成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并办理合同备案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的合同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负责将合同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9) 配合招标人做好招标后的审计工作，依法保存招标过程资料备查；

(10) 如有投诉，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处理相关事宜；

(11)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4.1 本项目采用按招标项目总价包干方式结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计量单位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	折扣率/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税率
一	中标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下招标项目（含施工类、服务类、采购类、350 万以下的营销类）	元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折扣率	75%	6%
二	中标金额 5000 万元（不含）以上施工类招标项目	项	单个招标项目总价包干	156800 元/项	6%
三	中标金额 350 万（不含）以上的营销类招标项目	项	单个招标项目总价包干	18500 元/项	6%

注：单个招标项目单标段招标项目和多标段同时招标并评审的项目。属多标段招标时，招标代理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比值分摊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完成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招标文件编制费用、报刊登报费、评标费用、评标过程中甲方派出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用等），由乙方包干使用。评标过程中的专家食宿费、评标费、专家补贴等由乙方承担。

4.3 对于上述招标范围内委托代理的项目，业主因项目安排的需要，有权减



少委托代理的项目而无需对响应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4 业主有权拆分（重组）项目，拆分（重组）后各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计费原则计算，由乙方按各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收取。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

4.6 若招标过程中改用乙方招标平台的，平台向甲方收取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招标代理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若招标失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原则计付，乙方原因导致的，则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 在评标过程中，因出现废标等情况，甲方不再进行公开招标或谈判的，由甲方按 4.1 点所述收费标准的 30% 向乙方计付；如该项目改为采用谈判方式确定对方单位的，由乙方按第 4.1 条所述收费标准的 30% 向签约单位收取。

(2) 评标成功后，因谈判失败、招标领导小组会未定标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全部中标候选人弃标的，且该项目不再进行公开招标或谈判的，由甲方按第 4.1 条所述收费标准的 60% 向乙方计付。

4.8 若出现同一项目招标成功后（指成功完成评标且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的），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须再次组织招标的，则再次成功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按第 4.1 点所述收费标准的 65% 向中标人收取。

4.9 若国家或地方颁发新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政策或法规，而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付方式与新政策或法规不符的，则自新政策或法规实施之日起，采用符合新政策或法规的计付方式，相关操作细则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出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中标单位。

5.2 如果项目招标失败，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时，需附如下资料：

- (1) 付款申请函一份；
- (2) 招标失败报告及全套拟发售的招标文件；
- (3) 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宇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松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签字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张松